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重大的投资行为和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5. 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6.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7. 公司回购股份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
8.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9.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10. 公司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1.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或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2.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更；
13.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4.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16.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17.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8.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2.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2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25.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26.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27.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8.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29.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30.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知内幕信息的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重大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相关人员；
- (五) 相关工作涉及内幕信息的保荐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等有关人员；
- (六) 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八) 前述 1 至 7 项中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者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八条 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工作的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的办公设备。

第九条 集团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并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要求向公司通报有关情况,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应向集团询问或集团向本公司告知有关情况,以便公司及时发布公告予以澄清。

第十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十一条 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应予以拒绝。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保密义务、责任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证券部为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将内幕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1.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主要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保密

事项和责任；

2.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该信息的主要知情人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经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规定存档备查或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格参照本制度报告内幕信息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和作出处罚决定，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平煤股份

公司代码： 601666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董事会盖章：